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21〕93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车中宁喊叫水 200MWp 光伏复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车中宁喊叫水 200MWp 光伏复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中宁政发〔2021〕4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喊叫水乡喊叫水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8476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作为中车中宁喊叫水 200MWp 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 25 年。其余土地不得改变原土地现状，可与当地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使用，承包或租赁年限依法确定。

你县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动工

建设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1年9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